

國立高雄大學衛生委員會設置辦法

98年12月11日本校第103次行政會議通過

101年5月30日第22次學生事務會議通過，101年6月15日第124次行政會議通過

104年11月12日第14次衛生委員會會議通過修正第3條，105年3月4日第119次主管會報通過修正第3條，105年3月18日第151次行政會議通過修正第3條，105年3月31日發布

106年3月23日第17次衛生委員會通過修正第2、3條，106年4月28日第158次行政會議修正第2、3條，106年5月9日發布

106年11月6日第18次衛生委員會修正第3條，106年12月8日第162次行政會議修正第3條，106年12月21日發布

111年11月3日本校第1111100131號簽奉修訂核定

111年12月6日第28次衛生委員會修正第2、6、7條，112年2月24日第159次主管會報修正第2、7條，112年3月10日第193次行政會議修正第2、7條，112年3月17日核定

第一條 國立高雄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推展學校衛生教育，促進學生及教職員工之健康，設置「國立高雄大學衛生委員會」（以下簡稱本會），以推動執行相關事務。

第二條 本會之職掌如下：

- 一、年度衛生保健工作計畫之審議、預算審核、檢討與改進。
- 二、衛生保健教育活動之規劃與執行。
- 三、餐飲衛生督導管理及改進。
- 四、其他學校衛生相關工作事項之協調與建議。

第三條 本會置委員十七人，由下列人員組成之：

- 一、當然委員：由校長聘請行政副校長、學務長、總務長、人事主任、主計主任及衛生保健組組長為當然委員。
- 二、推選委員：由各院推選系所主管一人、通識教育中心推選教師一人，及學生會推選代表二人共組成。
- 三、遴聘委員：由校長遴聘相關專業教師一人、職員工代表二人共同組成。

當然委員依其職務之任期進退；推選委員之任期為一年，每年改選一次，連選得連任；遴聘委員任期為一年，連選得連任，均為無給職。

第四條 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，由行政副校長擔任，副主任委員一人，由學務長擔任。

第五條 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，由衛生保健組組長擔任，協助主任委員及副主任委員處理會務。

第六條 本會由主任委員召集會議，每學期召開會議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
第七條 本會開會時應有半數以上委員出席始得召開，出席委員半數以上同意，始得決議。委員無法出席時，除當然委員得委託其職務代理人出席外，推選委員得以書面委託原推選單位之成員代為出席、遴聘委員得指派代理人出席，並享有會議代表的權利及義務。

第八條 本會得視需要邀請校內外相關人員列席。

第九條 本辦法經衛生委員會會議及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，修正時亦同。
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